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聯宗
　　劉隆錫
　　劉朝陽
　　劉隆偉
　　劉隆邦
　　劉隆飛
　　劉岫稜
　　劉秀絨
　　劉秀鳳
　　楊銘
　　楊炎池
　　劉鄭米
　　林佳儒
　　劉樹才
　　劉世凱
　　楊瑞重
　　楊瑞杉
　　李建浩
　　劉隆泰
　　鄧信賢
　　張友亮
　　鄭素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134地號、同段134之1地號、同段135地號、同段433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5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訴訟標的價額 （新臺幣元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4.52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3萬37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9＝1萬6925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180.93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3萬6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9＝61萬5162元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面積61.80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萬10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9＝7萬5533元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3635.38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萬10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9＝444萬3242元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237.02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萬10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9＝28萬9691元

合計	544萬553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